

A0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88689 证券简称: 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 2025-032

转债代码: 118011 转债简称: 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微电”）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98,113.2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401,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在全部扣除发行费用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F010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拟投入前次募集资金
1	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项目	45,361.67	40,000.00	4,8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56,361.67	50,000.00	4,894.00

注：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3月三胎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采购设备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4,894,000.00元，用于采购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化项目”所需的部分光刻机、减薄机、划片机、芯片机等设备。即在规划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资金主要由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前次超募资金构成，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公司的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项目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变更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4,894,000.00元，用于采购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化项目”所需的部分光刻机、减薄机、划片机、芯片机等设备。即在规划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资金主要由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前次超募资金构成，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公司的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项目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报批、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扩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亿元投资实施

3.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的人民币3.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将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6.建设周期：3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项目基本全面建成开始计算

7.建设内容：计划通过购置土地及开展厂房土建工程，为后续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建设奠定基础。

三、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5G通信等下游需求的强劲驱动，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抓住这一发展机遇，不断生产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业务高速增长。

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趋势，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坚定不移实施智能制造转型战略，有必要通过项目建设落地，从而带动经济升级、产业升级、产能扩张等不同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规划变更等风险，同时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保、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扩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亿元投资实施

2.公司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公司总经理办理该项目的所有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报批、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河微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689 证券简称: 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 2025-034

转债代码: 118011 转债简称: 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四）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缺席0人。

（二）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弃权情况

无弃权情况。

（四）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会议结论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689 证券简称: 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 2025-035

转债代码: 118011 转债简称: 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
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四）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缺席0人。

（二）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弃权情况

无弃权情况。

（四）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会议结论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